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54号

上海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上海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注销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1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唐为丰反映上海文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要求我局调查并申请撤销上述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

文德公司设立于2001年7月25日，注销前股东为唐为丰、李建良，法定代表人为唐为丰。2017年6月22日，文德公司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备案以及注销登记代理人为上海邵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蒋玮强。经核实，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不是唐为丰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信访人唐为丰提供异议说明1份、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4）沪0120执异2号传票扫描件1份、上海潮如贸易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扫描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证明唐为丰系受文德公司2017年6月22日虚假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虚假注销登记影响的自然人；

2、给另一名股东李建良寄发的询问通知书，给李建良身份证所在地公安机关寄发协助调查函，证明无法与李建良取得联系的情况；

3、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防伪司法鉴定所【2024】文鉴字第60号笔迹鉴定报告，证明文德公司关于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的股东会决议签字非唐为丰本人所签；

4、上海邵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对邵厂园区工作人员蒋玮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注销公司不是法定代表人唐为丰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5、公司登记档案两份。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因文德公司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清算组备案及注销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撤销文德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和注销登记。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注册机构联系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37563269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